

買賣公糧合約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

(以下簡稱甲方)

立合約人

(以下簡稱乙方)

為乙方向甲方承購公糧乙批，特訂定合約條款如下：

一、品名、數量及交貨地點：(單位：元/公噸)

收穫期別	年 期 國產	年 期 國產	年 期 國產
類型			
數量			
單價			
交貨地點			

二、品質規格：

☐國產稻穀：稻穀水分含量須在 15%以下，餘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之「公糧稻米品質驗收標準」之稻穀品質驗收標準。

☐國產糙米：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之「公糧稻米品質驗收標準」之糙米品質驗收標準。

☐進口泰國長粒糙米：符合標售公告之品質規格。

三、貨款：

總金額為新臺幣 仟 百 拾 萬 仟 百 拾 元整
(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

四、包裝：50公斤PP編織袋裝或1公噸太空袋包裝，1公噸為1單位。

五、提貨：

(一) 提貨期限：

簽訂合約後十五日內提清。(註：不分國產與進口)

(二) 乙方如須改包裝或改為散裝時，應經甲方同意，且所需各項費用概由乙方負擔，且不得以改裝為由而延長提貨時間，及不得減價。

六、乙方除有本合約第七條情事者外，未於規定期限內提領完畢時，自逾期日起按合約總金額每日加收千分之三違約金，貨品品質劣變概不負責；

逾期二十日未提清者，除終止合約外，尚未提領公糧之貨款，扣除違約金及本分署之各項損失後無息退還。

七、如逾期原因屬於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，或其他正當事由，得檢具證明文件，經甲方派員查明屬實，並核准者，得免計逾期罰款。

八、本合約如有訴訟時，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受理法院。

九、本案投標須知為本合約之一部份，其效力與合約相同。

十、本合約如有修改或補充事項，得由雙方協商後以換文方式辦理，其與本合約具相同效力。

十一、本合約自雙方簽章後生效。

十二、本合約一式繕寫正本二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。

甲方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：分署長 蘇宗振

地址：桃園市武陵里大同路一一一號

乙方：

（請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）

負責人：

地址：

糧商營業執照或糧商登記證號碼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（日期請勿填寫）